

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

关于 2024 年全国教育系统荣誉评选表彰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/职能部门：

为进一步增强广大教师、教育工作者的荣誉感和责任感，激励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投身教育强国建设，努力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、优秀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，2024 年将开展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论述，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，激励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自信自强、踔厉奋发，为强国建设、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更大贡献。

二、评选范围

1. “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”的评选范围：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，其中参评对象为学校内设二级机构。

2. “全国模范教师”的评选范围：各级各类学校专任教师，即具有教师资格、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。

3. “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”的评选范围：学校的管理人员、教育行政部门干部等。

已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的人员，近 5 年有新的突出贡献的，可以参评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(一) 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，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，领导班子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要位置，重视思想政治工作，凝心聚力，廉洁奉公，规范管理，锐意进取，着力提升业务能力水平，不断增强办学实力，未发生违法违纪等问题，并具备下列条件的，可推荐作为“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”。

重视大学生思想引领，积极推进“三全育人”，教风好、学风正、教学科研质量高，在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文化传承创新、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实绩卓著、成绩突出，为学校的改革和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教学科研单位、创新团队；在党建工作、人才队伍建设、教学管理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招生就业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工作中实绩卓著、成绩突出的相关职能部门。

(二) 全国模范教师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忠诚热爱教育事业，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，模范履行岗位职责，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求真务实、爱岗敬业、传播知识、塑造新人，充分展现新时代“四有”好老师的光荣形象，从事教育工作5年以上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无违法违纪记录，并具备下列条件的，可推荐作为“全国模范教师”：

1.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以

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，师德高尚，为人师表，行为世范；

2. 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全过程，注重全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，守好一段渠、种好责任田，使课程教学与思想政治教育同向同行；

3. 坚守教育教学一线，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，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，围绕教材、教法不断改革，积极探索新时代教育教学方法，不断提升教书育人本领，在教学改革、教材建设、实验(实训)室建设、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成绩卓著，起到突出的示范引领作用；

4. 积极实施素质教育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敬重学问、关爱学生，在培养人才等方面成绩卓著，起到突出的模范带头作用；

5. 在教育教学研究、科学研究、技术推广等方面取得创造性的成果，且成果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或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。

(三) 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，忠诚热爱教育事业，牢记使命责任，勇于担当作为，充分展现新时代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，从事教育管理工作5年以上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无违法违纪记录，并具备下列条件的，可推荐作为“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”：

1.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以德立身，信念坚定，品德高尚，堪称楷模；

2. 重视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，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，注重全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，守好一段渠、种

好责任田；

3. 教育教学管理理念先进，具有较强的行政管理和协调能力，坚持改革创新，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的新思路、新方法，在深化办学体制和教育管理改革、推进教育领域治理能力和水平现代化等方面作出卓越贡献；

4. 工作作风优良，廉政勤政，办事公道，工作业绩突出，爱岗敬业，甘于奉献，敢于负责，勇于担当，善于作为，在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等方面先锋模范作用突出，在师生中有较高威望；

5. 善于研究和把握教育规律，勤勉尽责，忠于职守，在本单位建设、管理、服务、发展等方面成绩卓著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根据文件要求，按照自下而上、逐级推荐、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，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推荐人选和意见。

拟推荐对象须征求公安部门意见，其中对推荐人选须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部、人事处、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。各申报的职能部门及申报人所在二级学院就推荐程序的规范性、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拟推荐对象的身份、简历、事迹等进行审核后，撰写初审推荐工作报告，内容包括本部门、学院的初审推荐工作组织领导、推荐过程、推荐对象等，并在规定时间内，将初审推荐工作报告等推荐材料报送至人事处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加强组织领导，压实工作责任。各申报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，加强组织领导，负责人要亲自安排，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精心组

组织实施，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做好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评选推荐工作。切实做好政治把关，坚持“谁推荐、谁负责”，突出把好政治关，廉洁关，对政治表现、廉洁自律情况提出明确意见。

坚持评选标准，严把推荐质量。坚持实事求是、优中选优、宁缺毋滥，把践行教育家精神作为价值导向，把人才培养实绩和一贯贡献情况作为衡量标准，特别是将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推荐评选的根本标准，将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作为推荐评选的首要条件。凡政治上不合格或师德师风有问题的，坚决不予推荐，确保推荐对象符合条件、群众公认、名副其实。

坚持基层导向，注重面向一线。坚持向基层和教学一线倾斜，向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倾斜，向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者倾斜，向援派干部(含援派教师)倾斜。

六、奖励办法

坚持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。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授予“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”称号，颁发奖牌和证书；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授予或追授“全国模范教师”“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”称号，颁发奖章和证书，享受省部级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。

七、申报材料

为保证评选工作顺利进行，请各部门/二级学院在6月11日（星期二）前上报申报材料电子版，申报材料包括：评选推荐工作报告、《推荐对象汇总表》、《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》、推荐对象主要事迹(事迹材料应包括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、综合表现、工作实绩和突出事迹，内容准确真实，语言规范流畅，字数控制

在 1500 字以内）。

报送材料：人事处 李路老师

电子邮箱：51378874@qq.com

附件：

1. 推荐对象汇总表；
2.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；
3. 事迹材料格式。

人事处

2024 年 6 月 8 日